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华信科、熠存存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事项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担保事项一债权人)")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在担保事项一中与公司合称"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担保事项一"。

担保事项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熠存存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担保事项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熠存存储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熠存存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担保事项二"。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分别为华信科、熠存存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5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信科	51%	71.28%	50,000	2,000	48,000	5,000	7,000	64.10%	是
联合无线香港	华信科	-	71.28%	30,000	2,000	28,000	4,500	6,500	64.10%	是
公司	熠存存储	26.01%	81.30%	20,000	500	19,500	-	500	16.0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471,803.53	678,719,117.63
负债总额	439,824,483.23	483,803,580.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9,509,699.91	482,378,868.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81,647,320.30	194,915,537.19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3,717,294.03	672,428,247.50
利润总额	21,404,897.58	17,620,544.03
净利润	14,190,295.27	12,634,884.19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熠存存储是华信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熠存存储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 51%
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1,809.69	15,823,127.15
负债总额	60,503.30	12,864,891.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0,503.30	12,864,891.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3,501,306.39	2,958,235.33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14,761.70	51,564,248.21
利润总额	-1,793,290.66	-543,071.06
净利润	-1,793,290.66	-543,071.06

熠存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金额：(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贰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二)担保事项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人与熠存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宝山2025年流字第255047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合同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公司为熠存存储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熠存存储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熠存存储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0,045.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4、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熠存存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芯元微")增资400万人民币，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芯元微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 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绍兴芯元微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D90NU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1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选举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杨欢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满足独立性的要求。杨欢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学习，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杨欢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由叶伟巍、祝红霞、陈小明和杨欢4名成员组成。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杨欢简历

杨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浙江大学电子科学博士后；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2018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曾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5/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26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兴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0.00万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张雪峰女士、叶一萍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C***Z***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5月4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3月22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30.90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向其授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0月14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41.02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C*** Z***先生9.04万股。综上，C*** Z***先生获授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累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含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作废的股数)。

C*** Z***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在技术路线规划、新技术方向探索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并为公司培养了多位技术人才。同时在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中，明确技术定位，基于投资项目的技术资源制定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和重点，聚焦核心技术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方向指引。公司授予C*** Z***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02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刘兴胜先生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5月4日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18.64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3月22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10.23万股；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4年10月14日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47.10万股、于2025年4月24日向其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2.96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刘兴胜先生24.39万股。综上，刘兴胜先生获授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数量累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含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已作废的股数)。

刘兴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经营、治理中，明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组织和领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重大投资并购、业务转型等关键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直接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效率及长期价值，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授予刘兴胜先生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相匹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兴胜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适应最新《公司法》的规范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权，原监事会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及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其中，《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的战略规划以及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半导体激光器事业部将更名为激光光源事业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提议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延绥斌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3,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92%。上述股份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延绥斌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31,478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01%。

202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延绥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